双面猎犬主要内容和读后感(优秀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双面猎犬主要内容和读后感篇一

是的，它是一只最聪慧的野豺和一条最好的猎狗的杂种，它的骨子里有猎狗的忠诚，也有野豺的吃苦耐劳。它在豺群里，因为毛色像狗而遭整个豺群的鄙视;在人群中因为没有狗会摇尾巴的特点而遭人们的驱赶。它的血管里流淌的一半是狗血，一半是豺血，这就决定了它的生活道路不可能平平坦坦。

在它的生活里，我学到了很多。它叫白眉儿，它的诞生可以说是巧合，它的父亲正是因为在捕猎它的母亲的时候，它们一起被河水冲走，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依靠他们两个的智慧生存下来的。这样，他们从敌人成为了情侣。其实这世界上并没有那么多仇人，也没有那么多很，知识缺乏爱的眼睛。

它的童年充满了苦难。他还未断奶，就没有了父母亲。别的豺还在父母的怀里撒娇，而它就独自上山捕猎，别人捕的猎，吃不完了才肯给它一点残余的骨颌。在这样的环境下，它活了下来。哦，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正是因为它童年苦难的遭遇，才造就了它以后的辉煌。

它在豺群快要活不下去的时候投奔了人类。因为它前主人的贪心，它被主人命令去偷别人的鸡。它因为当过豺，每次偷鸡都没被发现。但纸包不住火，事情败露后它差点成为人桌子上的美餐。是金子总会发光的。幸好有个很出色的猎人买下了它，因为它的忠诚和勇猛，很快成为了最出色的猎犬。呵，真是环境改变人啊!

它好几次因为帮主人捕猎连命都差点没了，但它还坚持完成自己的使命

，即使人们每次丢了鸡后都说是它白眉儿偷的，但它不在乎，没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它总是用自己的行动来改变别人对它的看法，让人们自己认为他们冤枉了它。它还很聪明，每次都能看出猎物的诡计，想解决的办法，而不是急于炫耀自己。它善于表现自己，让别人看出它的光辉，而不是骄傲自大的夸耀自己。

动物，听起来低人一等，但它们并不一定不如人。其实，人好多的行为都还不如一个畜生。留心观察很多动物都有我们人值得学习的地方，它们的很多好品质是人们所没有的。

我说，人们应该爱护动物，敬畏动物。

双面猎犬主要内容和读后感篇二

读《百年孤独》的时候，我十九岁。年纪不算小，但还是有点幼稚，因为李伟老师我接触了这本书，也因为这本书而感受多多……希望大家都能看下这本书。以下就是我的感受。

读第一遍的时候，我被完全雷同的姓名，无数的倒叙、插叙给弄晕了，根本不解其义;读第二遍的时候，我把七代人进行了排列，终于使书中的人物对号入座;读第三遍的时候，我连同《百年孤独》所处的时代背景和作者的身世进行了了解，于是，我被深深地震憾了，为作者，为书本，为拉丁美洲。20年来，我在孤独中体会其中的孤独，并饱受折磨。为了排遣孤独，我不断地向我的朋友推荐《百年孤独》，分享孤独，理解孤独。

孤独是可怕的。自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一个多世纪，拉丁美洲几乎都处在军人独裁政权的统治下。政客们的虚伪，统治者们的残忍，民众的盲从和愚昧，拉丁美洲

百年的历程不断重复着怪圈，不是前进，而是徘徊。在《百年孤独》获得诺贝尔奖的时候，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在接受专访时对孤独的解释意味深长：孤独就是不团结。作者著书的目的是希望拉丁美洲的民众要团结起来，走向文明，走向开放，走向繁荣。

孤独是自闭的。《百年孤独》描述的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迪亚家族的一部兴衰史，其脉络就是自闭到开放，开放到繁荣;再由开放到自闭，自闭到毁灭。马贡多文明的创始人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迪与妻子乌苏拉以非凡的胆识和开放的精神，开创了马贡多的繁荣。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迪曾向妻子抱怨说：“世界上正在发生不可思议的事情，咱们旁边，就在河流对岸，已有许多各式各样神奇的机器，可咱们仍在这儿像蠢驴一样过日子。”因为马贡多隐没在宽广的沼泽地中，与世隔绝。他决心要开辟出一条道路，把马贡多与外界的伟大发明连接起来。可惜的是，他却被家人绑在一棵大树上，几十年后才在那棵树上死去。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迪死了，连同马贡多的文明。之后的几代人，夫妻之间、父子之间、母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几乎如出一辙的没有感情沟通，缺乏信任和了解，孤独、苦闷、猜忌，导致了马贡多狭隘、落后、保守直至没落。于是，书中结尾是：那个长猪尾巴的男孩，也就是布恩迪亚家族的第七代继承人，他刚出生就被一群蚂蚁吃掉。

孤独是需要反省的。读完书本，掩卷深思。《百年孤独》的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著书的涵义无疑是深远的：他是要通过布恩地亚家族7代人充满神秘色彩的坎坷经历来反映哥伦比亚乃至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要求读者思考造成马贡多百年孤独的原因，从而去寻找摆脱命运摆弄的正确途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无论是文章架构，还是内容选择;无论是叙述方式;还是表现手法;无论是典故引用，还是故事编排，无不采用其极，令人匪夷所思。内容庞杂，人物众多，情节曲折离奇，再加上神话故事、宗教典故、民间传说以及作家独创的从未来的角度来回忆过去的新颖倒叙手法等等，

可谓是眼花缭乱。作者的匠心独运，文章的跌荡起伏，俨然是对读者挑衅。在不可思议的奇迹中，在现实交错的生活中，在血淋淋的现实中，在荒诞不经的传说中，使读者体会到最深刻的人性和最令人震惊的情感，进而理解孤独的本义，理解《百年孤独》的奇特。

孤独是需要摒弃的。“变现实为幻想而又不失其真”，是魔幻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对照《百年孤独》的现实与背景，我们不难发现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由此，我们想起了晚清政府闭关锁国以至惨遭蹂躏的结局和新中国三十年改革开放而重新崛起的历程。《百年孤独》的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在完成巨著后曾有一个夙愿：希望一百年孤独的历史永远消失并再也不会出现。但愿，作者的苦心和夙愿梦想成真。

双面猎犬主要内容和读后感篇三

今天，我阅读了《双面猎犬》这本书，它是沈石溪叔叔写的，主要写了一只有情有义的“混血儿”——白眉儿。

白眉儿的爸爸是牧羊场的一只大狼狗，妈妈是高山牧羊犬与豺的杂交，所以白眉儿既有豺的耐力，又有狗的爆发力。一开始，它和老黑虎跟随主人阿蛮星打猎，为主人捕获了不少的猎物。但有一次，它们发现了一只母豺——兔嘴，它是白眉儿小时候的救命恩人，为了不让老黑虎抓住兔嘴，白眉儿咬了老黑虎一口，正因为这件事，老黑虎始终怀疑白眉儿是一只豺。结果，老黑虎为了害它，故意自杀，让肠子流出来，主人阿蛮星认定白眉儿是一只豺，把它赶出了家门，白眉儿只好来到豺群，在一次豺狼大战中，大花狼们抓住了兔嘴，白眉儿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救出了兔嘴，一场恶战之后，白眉儿最终成为了豺王，带领豺们生活。

看完这本书以后，我被白眉儿的勇敢行为深深地感动了。我想，今后我也要做一个有情有义的男子汉，别人有困难了，要尽自己的力量去帮助他们，也要学习白眉儿勇敢、坚强的

品质，自己碰到困难的时候，要积极开动脑筋，勇敢地面对。在学习上也是一样，要勇敢攀登，争取成为一名优秀的小学生。

同学们，希望你们有空时也要阅读一下《双面猎犬》这本书，学习白眉儿的精神，也盼望着沈石溪叔叔多写几本这么好看的书。

《双面猎犬》

双面猎犬主要内容和读后感篇四

在寒假期间，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名叫《双面猎犬》的优秀图书，因为我非常的爱看书，所以我对它爱不释手，每天都在津津有味的看着。

我用了一星期的时间看完了它，这本书的作者是中国有名作家沈石溪。这本书的'内容是：洛嘎（一条好猎狗）和一条母豺，生了一只有豺性也有狗性的白眉儿，后来她们两个都死了，留下了白眉儿。白眉儿度过了一个悲惨的童年。后来，它也有过一段辉煌的猎狗生涯。

这本书的主角是白眉儿，白眉儿在这本书里有很多坚强的章节和片段，那么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吧！我讲的是第十章，洗清冤屈，它主要讲的是：巫娘认为是白眉儿偷了自己家的鸡，可是白眉儿没有偷鸡，白眉儿为了洗清冤屈，自己出去抓偷鸡贼，这几天白眉儿又冷又饿，终于捉到了偷鸡贼——两只狐狸，洗清了自己的冤屈，改变了人们对它的看法。

我很喜欢白眉儿，也要做白眉儿，因为白眉儿聪明、机灵、勇敢、坚强。我非常欣赏白眉儿的坚强，第十一章，辉煌的猎狗生涯，别的猎狗都怕被猞猁打死，唯有白眉儿不怕，继续紧追不舍的跑着，最后不惜以生命为代价，咬掉了猞猁的尾巴，被猞猁的爪子抓了一下，流了血，猞猁后来被猎人们

打死了。可我却不如白眉儿，因为我很胆小，所以晚上我很怕黑，有一天晚上，我上厕所方便，因为我很怕黑，所以让家里的灯全打开了，家里的人被光刺的睡不着，从屋子里出来，都说我太胆小了。

我非常喜欢看这本书，白眉儿教了我要聪明、要勇敢、要坚强。

文档为doc格式

双面猎犬主要内容和读后感篇五

《福尔摩斯侦探小说全集》是欧美侦探小说的早期经典之作，它以跌宕起伏的情节，缜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心理分析以及福尔摩斯这个家喻户晓的侦探形象，打动着我的心.

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引起广泛的欢迎。这就不单单因为故事情节的吸引人，而是经过侦探小说揭示了社会的现实问题，并在艺术上开创了侦探小说的流派。他取得的文学成就，能够归结为四个方面：

(一)把社会犯罪与政治制度、道德观念结合起来。柯南道尔创作的侦探小说从多侧面反映了英国社会存在的问题。《血字的研究》、《四签名》揭示了英国对印度的侵略与掠夺;《布鲁斯——帕廷顿计划》反映了欧洲的间谍案。而《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六座拿破仑半身像》都涉及到图财谋命、作恶行凶，其他如巧取豪夺、通奸情杀、背信弃义、贪欲逞凶、专横跋扈、尔虞我诈……这些犯罪现象，无一不与政治制度的黑暗与道德观念的败坏有关，柯南道尔还揭示了法律存在的种.种漏洞与不合理，以及警察厅的无能、愚蠢与昏庸。由于这类作品宣扬了人道主义、善恶报应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梦想主义观点，无疑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充分显示了柯南道尔提高的人生观与其作品的社会意义。

(二)塑造了鲜明的文学典型。柯南道尔的作品成功地表现“文学是人学”的观点。他笔下的福尔摩斯，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私家侦探，他脚踏实地地生活在英国社会中。

(三)创造了侦探小说的严谨结构。侦探小说最易犯的败笔是案情看来神奇，但缺乏逻辑推理.常常有“神来之笔”，结果让读者在回味中感到案情的不可信。而柯南道尔的70部侦探小说都建立在逻辑推理上，他善于在构思和布局上埋下伏笔，使整个故事更加曲折离奇、引人人胜。

(四)在情节和语言方面，构成了侦探小说独特的风格。读柯南道尔的小说，最初吸引读者的是离奇与神秘的感受，几乎每一件案子的发生都是不可思议的，在案件的发展中。又有许多变化，令人目不暇接。

正可胜邪，人皆懂之。这个道理在书中得到进一步的体现。侦探小说中的作案者无论多狡猾、多狠毒，总逃可是福尔摩斯锐利的目光，与他出色的推理本事。世界上，总有像福尔摩斯一样为社会伸张正义的人。假如你犯了法，做了不道德的事，即使你有着高超的智慧，但你的邪恶也会出卖你，暴露你的一切。你逃得了一时，也逃不了一世，所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绳之于法便是你的下场。

福尔摩斯的正义感使我佩服，他坚持不懈的精神更让我肃然起敬!每接一个案子，福尔摩斯都会倾尽全力去解开谜底。其间不仅仅有案子本身的离奇，还有作案者的干预和阻止，被邪恶冲昏头脑的他们甚至想要结束福尔摩斯的生命……当我们欣赏福尔摩斯的精神之余，别忘了，要成功，总该从坚持不懈开始，也仅有坚持不懈才能带领我们走进胜利的殿堂!